

監測內容概述

1.1 工程進度及營運狀況

本計畫場址包括前處理設備用地、湖山淨水場用地及導水管用地，其中前處理設備為配合濁水溪水源取水工程設置於林內鄉北側之濁水溪左岸農地，目前屬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37.2 公頃；湖山淨水廠區位則考量用地徵收、水位高程及避免林內焚化廠影響用水安全之疑慮，規劃於斗六市台糖公司埤子頭農場北區，位於梅林溪北側與榴南路間，面積約 46.6 公頃。導水管規劃沿國道三號西側之湖山水庫下游輸水路規劃路線往南。其中湖山淨水場、前處理設備已分別於 106 年 07 月及 107 年 02 月進入營運階段。

有鑑於營運期間可能會對其周圍環境產生程度不等之影響，為確實掌握環境品質，因此依據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監測記錄營運期間周遭環境及生態因子之狀況，以便於該影響超出環境涵容能力時，能適時採取減輕對策降低負面影響，同時能更有效督導營運廠商確實遵照環保相關法令施工。

1.2 監測情形概述

本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期間為於民國 106 年 04 月至民國 110 年 03 月止，共計 4 年。本季於 (110 年 01 月～110 年 03 月)，其主要監測項目計有：噪音振動、地面水質、戴奧辛及重金屬、交通量、陸域生態等監測。

1.3 監測計畫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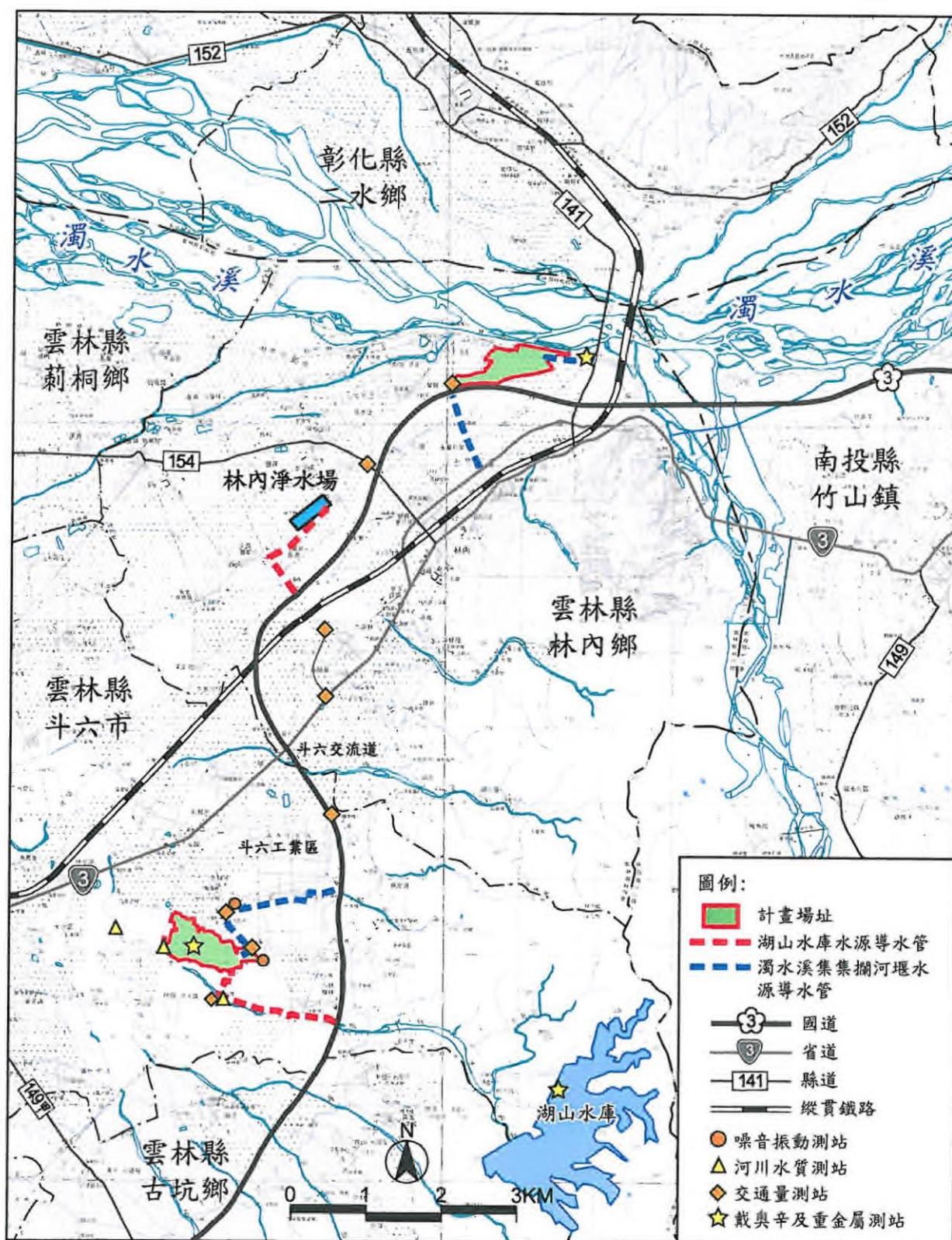
本計畫所需監測之項目包含噪音振動、地面水水質、戴奧辛及重金屬交通量、陸域生態等類別，詳細監測項目及內容如表1.3- 1所示。

表 1.3- 1、環境監測項目及內容

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噪音 振動	噪音： L_x 、 L_{eq} 、 L_{max} 和 L_{eqLF} ，並計算其 $L_{日}$ 、 $L_{晚}$ 和 $L_{夜}$ 振動： L_{Vx} 、 L_{V10} 和 L_{Vmax} ，並計算其 $L_{V日}$ 、 $L_{V夜}$	南仁路旁住宅、湖山淨水場用地旁住宅等 2 處	每季一次，每次連續 24 小時，含假日及平日各一次
河川水質	水溫、pH、SS、COD、總餘氯	湖山淨水場放流口、放流口上游(梅林橋)、放流口下游等三站。	每季一次
戴奧辛 及重金屬	戴奧辛、鎘、鉛、汞、六價鉻	原水：集集南幹渠、湖山水庫 清水：湖山淨水場清水池	每年一次
交通量	流量、車種組成、道路服務水準	前處理設備大門口與雲 59 道路路口、湖山淨水場大門口與雲 55 道路路口、154 縣道與湖山水庫聯絡道路路口、九芎林中央路與湖山水庫聯絡道路路口、九芎林外環道與台 3 線路口、斗六工業區東側區外道路與雲 218 道路路口、斗工十路與榴南路及南仁路路口、雲 214(梅林路)與梅林溪左岸堤岸道路路口等 8 處。	每季一次，每次連續 24 小時，含假日及平日各一次
陸域 生態	陸域動物： 鳥類、哺乳類、兩生類、爬蟲類、蜻蜓及蝶類及大型昆蟲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佈、優勢種棲息地、保育類野生動物	前處理設備、湖山淨水場、導水管沿線	每季一次

1.4 監測位址

本計畫兼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相關廠址地理位置如圖1.4- 1所示，本次環境監測計畫之工作內容計有噪音振動、地面水水質、戴奧辛及重金屬交通量、陸域生態等，各監測位置說明如表1.4- 1所示。

圖 1.4- 1、各監測點位置一覽表¹

¹ 資料來源為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及湖山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8-19 頁。

表 1.4- 1、各監測點位置一覽表

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環境噪音振動	1. 南仁路旁住宅 2. 湖山淨水場用地旁住宅
河川水質	1. 湖山淨水場放流口 2. 放流口上游(梅林橋) 3. 放流口下游
戴奧辛及重金屬	1. 集集南幹渠 2. 湖山水庫 3. 湖山淨水場清水池
交通量	1. 前處理設備大門口與雲 59 道路路口 2. 湖山淨水場大門口與雲 55 道路路口 3. 154 縣道與湖山水庫聯絡道路路口 4. 九芎林中央路與湖山水庫聯絡道路路口 5. 九芎林外環道與台 3 線路口 6. 斗六工業區東側區外道路與雲 218 道路路口 7. 斗工十路與榴南路及南仁路路口 8. 雲 214(梅林路)與梅林溪左岸堤岸道路路口
陸域生態	1. 前處理設備 2. 湖山淨水場 3. 導水管(一)工區(導水管沿線) 4. 導水管(二)工區(導水管沿線) 5. 導水管(三)工區(導水管沿線) 6. 導水管(四)工區(導水管沿線)

1.5 品保/品管作業概要

為確保本監測計畫監測數據品質，除了在樣品檢測分析過程中執行品保品管作業外，更應注意樣品之採集、輸送及保存等作業中所有步驟是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惟有採集正確且不受污染或變質之樣品，其檢測結果方能代表受測環境的真實值。為達上述目的，監測作業流程圖(圖1.5- 1)提供採樣人員從採樣作業開始至樣品送達實驗室接收為止之採樣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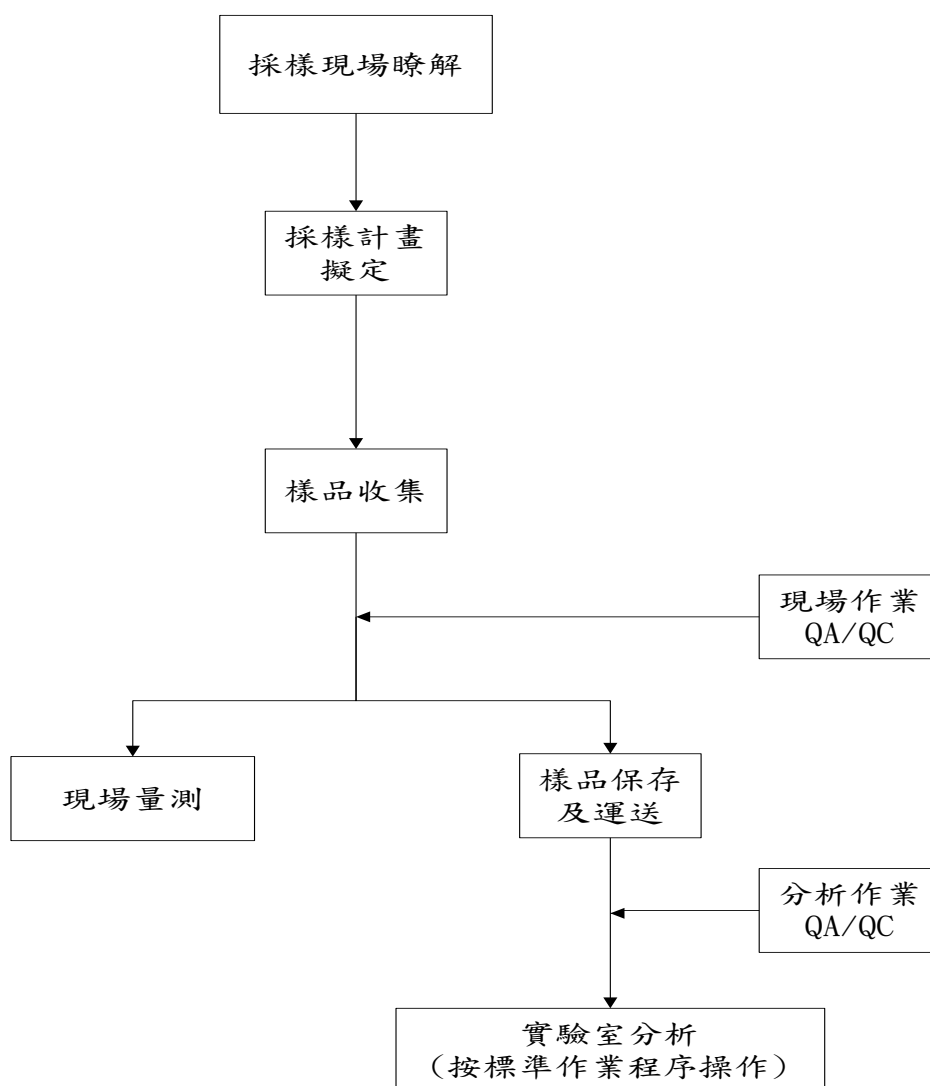


圖 1.5- 1、監測作業流程圖

本監測計畫共分為空氣品質、環境音量與振動、放流水、交通量等項目。各監測項目採樣現場使用各分析儀器、採樣步驟以及樣品之檢測分析方法，均依規定之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1.5.1 現場採樣及分析工作之品保/品管

為確保本監測計畫監測數據品質，除了在樣品檢測分析過程中執行品保品管作業外，更應注意樣品之採集、輸送及保存作業中所有步驟是否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惟有採集正確且不受污染或變質之樣品，其檢測結果方能代表受測環境的真實值。為達上述目的，採樣作業流程圖(圖1.5-2)提供採樣人員從採樣作業開始至樣品送達實驗室接收為止之採樣標準作業程序。

本計畫之監測類別包括噪音、振動、地面水質、交通量等，其中河川水質中 SS、COD 等監測項目必須於現場採樣完成後送回實驗室中進行分析外，其餘項目均為現場進行採樣及紀錄。各項在採樣現場使用各分析儀器，依規定之標準操作程序即刻分析。

在監測作業上除遵照環保署所公告之標準方法進行外，並依照表 1.5-1 之採樣作業準則進行採樣工作。本工作進行前均先行將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噪音、振動儀器校正完畢，並於採樣當日至指定監測點進行各項監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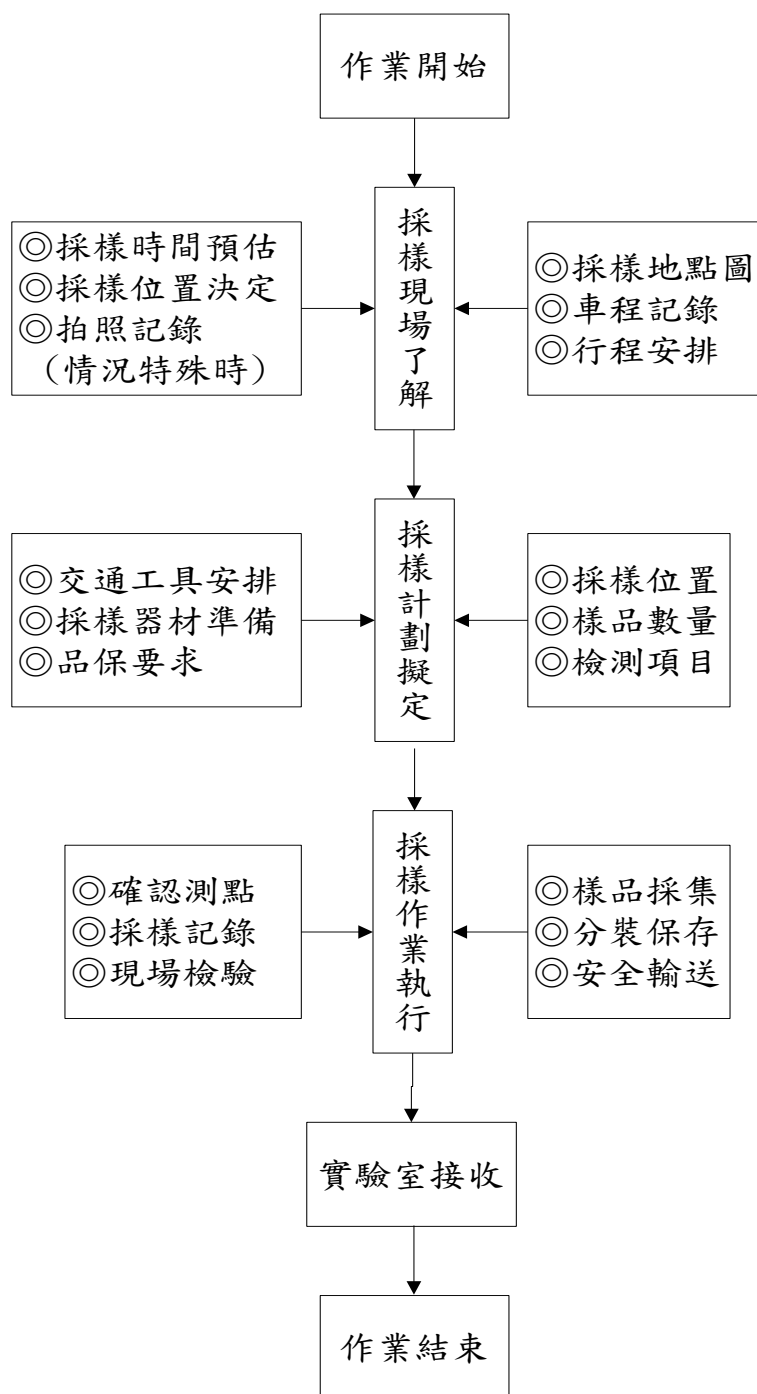


圖 1.5- 2、採樣作業流程圖

樣品在採集及輸送的過程中，應使傳遞人員減至最少，由採樣負責人詳實填寫採樣記錄表，並負責管理整批樣品之點收、包裝及傳送，樣品瓶應保存於保溫冰筒中，整批攜回實驗室，採樣記錄表亦隨此批樣品同時送回，由樣品管理員接收。各監測項目之詳細採樣至運輸過程中注意事項可參考表1.5- 2至表1.5- 3。

表 1.5- 1、採樣作業準則

採樣項目	作業準則
噪音	1.測定高度：聲音感應器置於離地或樓板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接近人耳之高度。 2.測量地點： (1)以工程周界外十五公尺位置測定之。 (2)距離道路邊緣一公尺處。但道路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最靠近之建築物牆面線向外一公尺以上。
振動	1.無緩衝物，且踩踏十分堅固之堅硬地點。 2.無傾斜或凹凸之水平面。 3.不受溫度、電氣、磁氣等外圍條件影響之地點。
地面水質	1.承受水體監測點以選擇施工路段與溪流會合處。 2.採集水質混合。以採集穩定混合均勻且具代表性水樣為主。 3.採集淨水池內之水樣時，以採集混合均勻，深度為水深之 0.6 倍的水樣為主。
交通量	1.調查員應選擇視線良好且不影響交通之地點。 2.紅燈為交叉路口延滯之最主要因素。 3.路線總延滯發生在右交叉路口。

表 1.5- 2、採樣至運送過程中注意事項 (1/2)

監測類別	採樣程序	目的	注意事項
空氣品質	現場記錄	了解採樣當天現場一些可能造成之干擾。	必須將氣象資料，周界環境因子詳加記載。
	穩定/校正	確保分析所得之數據具有代表性。	使用儀器前必須先經流量校正
	採樣	採樣時必須先行開機運轉，避免本身機件之誤差。	使用測定前預先開機運轉至流量穩定，才開始測定 24 小時之值。
	運送空白	為確保分析結果之正確性，每次均有一組運送空白樣品。	以運送空白，瞭解運送過程之完整性。
	儲存/運送	避免樣品因儲存時間過久或是運送不當，造成品質變化。	依照環保署所公告規定項目保存方式加以運送保存，並注意密封時之完整性。
噪音	器材清點	確保器材設備之完整性	填寫儀器使用紀錄表
	確定音位校正有效期	保證監測數據標準可追溯性	檢查儀器校正資料
	現場架設	完成設備組裝	1.依現勘選定之測點進行監測，並依噪音管制規定之準則來架設 2.接上電源將噪音計調整高度至 1.2m~ 1.5m
	電子式校正	確保儀器之穩定性	利用 NL-18 內設電子訊號，由內部資料蒐集系統讀取反應值
	儀器設定	依計畫需求設定資料輸出模式	噪音採用 A 加權，動特性為 Fast，每秒讀取一筆資料。
振動	器材清點	確保器材設備之完整性	填寫儀器使用紀錄表
	確定振動位準校正有效期	保證監測數據標準可追溯性	檢查儀器校正資料
	現場架設	完成設備組裝	1.依現勘選定之測點進行監測，並依規定之準則來架設 2.接上電源將振動計置於堅硬無傾斜且不受外圍影響之地點
	電子式校正	確保儀器之穩定性	利用 VM52A 內設電子訊號，由內部資料蒐集系統讀取反應值
	儀器設定	依計畫需求設定資料輸出模式	測定方向為 Z 軸

表 1.5- 3、採樣至運送過程中注意事項 (2/2)

監測類別	採樣程序	目的	注意事項
地面水質	清洗採樣設備	洗淨採水器以便採取足夠代表該水層之水樣。	須用蒸餾水清洗採樣器
	採樣	自水體採取水樣時，應確保水樣化學性質受干擾的程度至最低。	在採取對氣體敏感性較高之項目時，宜避免有氣泡殘存。
	過濾與保存	欲測定水中溶解物質必須先經過過濾，且應儘速於採樣後進行，此步驟可視為樣品保存方式之一。而樣品保存則是為避免水樣在分析前變質（如揮發、反應、吸附、光解等）。	依各分析項目添加適當之保存試劑及使用清淨之容器保存樣品。
	現場測定	為確保取出樣品為具代表性一些指標於取樣後應儘速分析。	pH 值應於現場立即進行分析。
	樣品保存與運輸	樣品分析前應依樣品保存方式，予以保存，俾使化學性質變化減至最小。	需遵照環保署所公告之樣品保存方法與時間，在限定時間內將樣品送達實驗室進行分析。

1.5.2 分析工作之品保/品管

實驗室的分析流程，均依照或參考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而從樣品收樣開始至報告之訂定完成，每一步驟都參照品保/品管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實驗室中品保/品管正確無誤。以下就各本計畫中各監測類別之採樣分析品保/品管作介紹。

一、噪音及振動

噪音振動之監測由監測人員於現場填寫現場記錄表，註明現場工作情形、監測時程、突發噪音振動事件，並繪製監測地點平面配置圖(或照片)、噪音源與監測點相關位置圖(或照片)。現場工作表應詳實填寫，避免以鉛筆記錄，且不可塗改。

二、水質

實驗室的分析流程，均依照或參考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而從樣品收樣開始至報告之訂定完成，每一步驟都參照品保/品管作業流程，如圖 1.5-3 所示，以確保實驗室中品保/品管正確無誤。各品管樣品分述如下：

1. 檢量線製備：

製備檢量線時至少應包括五種不同濃度(不包括空白零點)的標準溶液或標準氣體儀器所得的訊號強度相對應標準溶液濃度，繪成相關線性圖。此線性圖必須以座標曲線方式表示，並標示其座標軸。利用直線的最小平方差方程式(Least Square Error Equation)可求得一直線迴歸方程式，並計算其相關係數 r ，一般線性相關係數 $r \geq 0.995$ (硝酸鹽氮 $r \geq 0.99$)。檢量線最低濃度應接近 10/3 倍方法偵測極限。

2. 空白分析：

每批次以不含分析物的水溶液或試劑，依同樣操作程序檢測，以判定檢測過程是否遭受污染。每十個或每批次(指少於十個)樣品至少做一個空白分析，一般檢測空白分析值應不大於該檢驗方法偵測極限值的二倍。重量法之空白樣品分析是以濾紙空重取代，不需另外檢測單獨空白樣品。利用重量法檢測樣品，每樣品均應重複分析至少兩次以上。包含有野外/現場空白(Field Blank)、運送空白(Trip Blank)、試劑空白(Reagent blank)。

3. 查核樣品(Check sample)分析：

將適當濃度標準品(不同於配製檢量線之標準品)添加於與樣品相似的基質中所配製成之樣品；或直接購買濃度經確認之樣品，以與標準方法相同之前處理及分析步驟檢測樣品濃度值，藉此可確定分析結果的準確度。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通常至少每 10 個樣品應同時分析一個查核樣品，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10 個，則每批次應執行一個查核樣品分析。查核樣品分析值以百分回收率表示。實驗室應記錄查核樣品編號、分析日期、查核樣品濃度值、查核樣品測定值及回收率。查核樣品濃度參考放流管制濃度或 5 倍定量極限值。若回收率落於管制極限外，應立即尋找原因，且當日之分析結果視為不可靠，應在採取修正行動後重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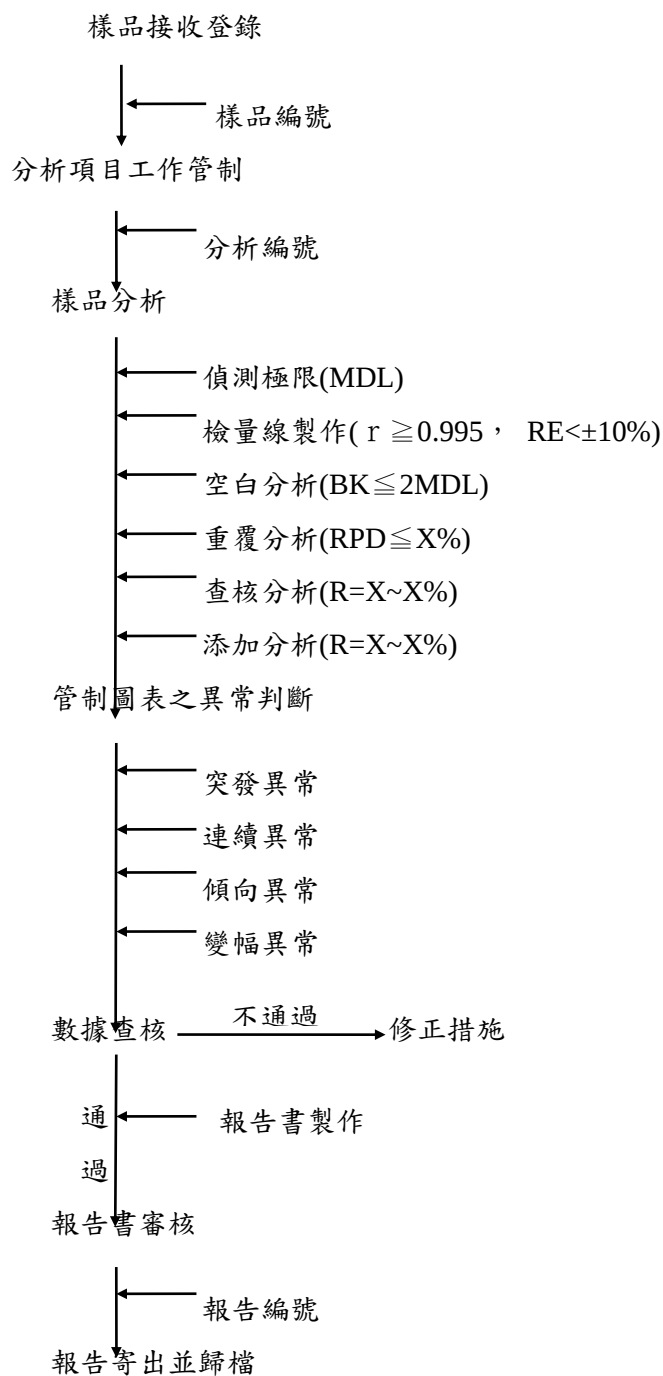
4. 重覆分析：

指將一樣品等分為二，依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針對同批次中之同一樣品作兩次以上的分析(含樣品前處理、分析步驟)，藉此可確定操作程序的精密度。重覆分析之樣品應為可定量之樣品，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通常至少每 10 個樣品應執行一個重覆樣品分析，若每批次樣

品數少於 10 個，則每批次應執行一個重覆樣品分析。若無法執行樣品之重覆分析時至少應執行查核樣品之重覆分析。

5. 添加標準品分析：

為確認樣品中有無基質干擾或所用的檢測方法是否適當之分析過程，其操作方式為：將樣品等分為二，一部份依樣品前處理、分析步驟直接分析之，另一部份添加適當濃度之待測物標準溶液後再依樣品前處理、分析步驟分析。所添加之濃度應在法規管制標準或與樣品濃度相當。由添加標準品量、未添加樣品及添加樣品之測定值可計算添加標準品之回收率。藉此可了解檢測方法之樣品之基質干擾及適用性。除檢測方法另有規定外，通常至少每 10 個樣品應同時執行一個添加樣品分析，若每批次樣品數少於 10 個，則每批次應分析一個添加樣品。



註：重複、查核及添加分析回收率見1.5.4

圖 1.5- 3、實驗室分析之品保/品管作業流程圖

1.5.3 儀器維修校正項目及頻率

本計畫執行監測之儀器，均定期之維修校正，維修校正之項目及頻率，如表1.5- 4至表1.5- 8所示。

表 1.5- 4、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保養日程表（1/5）

儀器名稱	測試項目	頻率	一般程度或注意事項	記錄情形	容許誤差
精密型天平	校正：準確度	每日	實施內砝碼檢查/標準砝碼	記錄	$\pm 0.0005 \text{ g}$
		每半年	實施多點校正	記錄	$\pm 0.01 \%$
		每年	委由校正實驗室執行校正	記錄	$\pm 0.01 \%$
	乾燥 維護：清潔 水平	每日	水平度，稱盤清理	—	—
		每月	稱盤內部清理 乾燥劑更換	—	
攜帶式天平	校正：準確度	每年	送校正實驗室校正	記錄	$\pm 1 \%$
		使用前	以 200g 標準砝碼進行內部校正	記錄	$\pm 0.01 \text{ g}$
	維護：水準氣泡 稱盤	使用時	稱盤勿重壓，使用時保持水準氣泡居中水平及注意稱盤清潔	—	—
參考砝碼	校正：準確度	每三年	此為送校單位具追溯砝碼之規範	記錄	$\pm 1 \%$
工作砝碼	校正：準確度	每半年	委由校正實驗室執行校正 (以經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至少 E2 級參考砝碼為校正標準件)	記錄	$\pm 1 \%$
游標卡尺	校正：準確度	每年	委由校正實驗室執行校正	記錄	$\pm 0.02 \text{ mm}$
pH 計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後	先以第一種標準緩衝溶液 pH7 校正，再以第二種標準緩衝溶液 pH4 或 10 校正其斜率。使用後以 pH7 測定偏移	記錄	$\pm 0.05 \text{ pH}$
	維護：清潔	使用前後	清洗玻璃電極	—	—
導電度計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後	以 0.01N KCl 校正	記錄	$\pm 10 \mu\text{mho/cm}$
	維護：清潔	使用前後	清洗電極	—	—
純水製造器	校正：導電度	每日	測試導電度值	記錄	$< 1 \mu\text{mho/cm}$
	維護：清潔	每月	更換濾網/樹脂	記錄	
35°C/20°C 恆溫箱	校正：溫度	每日	將溫度計浸於水浴讀取溫度	記錄	$\pm 1 \text{ }^{\circ}\text{C}$
冷藏箱	校正：溫度	每日	將溫度計浸於水浴讀取溫度	記錄	$\pm 1 \text{ }^{\circ}\text{C}$
參考溫度計	校正：溫度	每年	送校正實驗室	記錄	0-50°C $< 0.3 \text{ }^{\circ}\text{C}$
工作溫度計	校正：溫度	每年	以校正合格之標準溫度計校正	記錄	50-100°C $< 1 \text{ }^{\circ}\text{C}$ 100-150°C $< 2 \text{ }^{\circ}\text{C}$
無菌台	維護：清潔	每季	更換濾網	記錄	—
滅菌釜	維護：清潔	使用前	以經流點溫度計、滅菌指示帶確認滅菌溫度	記錄	$\pm 1 \text{ }^{\circ}\text{C}$
	確認：滅菌效果	每月	以滅菌指示劑確認滅菌效果	記錄	—

表 1.5- 5、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保養日程表 (2/5)

儀器名稱	測試項目	頻率	一般程度或注意事項	記錄情形	容許誤差
分光光度計	校正：準確度 穩定度 再現性	每月	以標準玻片及儀器內部功能測試	記錄	—
	維護：清潔	使用前	清理槽內積垢	—	
原子吸收光譜儀	校正：穩定度	每月	不同之儀器分別以 1ppm Cu、2ppb Hg 或 5ppb As 之標準溶液確認其吸光值	記錄	±2 SD
感應耦合電漿 原子發射光譜儀	校正：穩定度	每月	以濃度 10ppm Cu 及 Pb 標準溶液確認其訊號強度比值	記錄	±2 SD
氣相層析/電子捕捉檢知器 /火焰光度偵測器/火焰離子偵測器	校正：穩定度	使用前	檢視其各檢測器訊號強度是否維持一定	記錄	—
氣相層析/質譜儀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	使用不同之調校標準品確認儀器是否符合標準方法要求	記錄	—
熱電偶溫度計	校正：溫度	每半年	送校正實驗室校正	記錄	±1.5 %
	維護：清潔	使用時	熱電偶須保持清潔	—	—
參考濕式流量計	校正：準確度	每年	送校正實驗室校正	記錄	±1 %
濕式流量計	校正：準確度	每季	以校正合格之濕式流量計校正	記錄	±1 %
	維護：壓差計 外部清潔	使用時	裝滿水後，勿劇烈晃動，避免流量計損壞。同時壓差計必須裝水	—	—
乾式流量計	校正：準確度	每季	以校正合格之濕式流量計校正	記錄	±2 %
	維護：壓差計 外部清潔	使用時	壓差計必須裝水	—	—
粒狀物/硫酸 液滴 吸氣嘴	校正：尺寸	每季	以校正之游標尺測量	記錄	±0.1 mm
	維護：檢視外觀 清潔	使用時	檢查吸引嘴邊緣是否有損壞	—	—
真空採樣瓶	校正：容積	每季	以重量法校正	記錄	±1 %
參考大氣壓力計	校正：壓力	每年	送氣象局校正	記錄	500-800 mmHg 誤差 2.5 mmHg
工作大氣壓力計	校正：壓力	使用前	以標準大氣壓力計校正	記錄	—
	維護：清潔	使用時	固定於高處時，避免落下，造成損傷	—	—
採樣管	維護：清潔	每月	以高壓空氣清潔之，濾材須乾燥	—	—
氣體組成分析儀 ORSAT	維護：清潔	每月	若吸收試藥因不當使用而污染分配管，須拆除清洗之	記錄	—

表 1.5- 6、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保養日程表 (3/5)

儀器名稱	測試項目	頻率	一般程度或注意事項	記錄情形	容許誤差
保護裝置	維護：清潔	每月	換H ₂ O ₂ 及玻璃棉	—	—
SO _x 吸收裝置	維護：管路 三通閥	每月	更換管線、保持清潔、不得漏氣	—	—
NO _x 吸收裝置	維護：管路 壓力計	每月	更換管線、保持清潔、不得漏氣	—	—
皮托管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	使用前確認構造特性，如有需要則在做風洞測試	記錄	偏差絕對值≤ 0.01
	維護：清潔	每月	不可彎曲變形、磨損，以高壓空氣清潔	—	—
傾斜式壓力計	刻度讀值、高度 調整螺絲、酒精	使用時	刻度不可模糊，螺絲不鬆動，酒精量適中，管線不堵塞	—	—
高量採樣器	校正：流量	更換碳刷	實施多點校正	記錄	R > 0.995
		使用前後	執行單點校正	記錄	10 %
小孔流量計	校正：流量	每年	至南區校正中心以羅斯德錶(Rootsmeter)校正流量	記錄	R > 0.999
氣體稀釋校正器	校正：流量	每季	實施多點校正	記錄	R>0.995
	維護：保養	每年	送請儀器商校正流量及運轉測試	記錄	—
零點氣體產生器	維護：保養	每季	利用 99.9995%高純度氮氣確認效能	記錄	±5 ppb
		每年	送請儀器商測試	記錄	—
真空幫浦	維護：抽換真空油	使用時	油量過少，需添加油，油呈乳化狀，則需換油	—	—
採氣幫浦	維護：清潔	使用時	避免酸性氣體腐蝕，需有保護裝置	—	—
紅外線流量校正器	校正：流量	每年	O ₃ 自動分析儀每年至南區校正中心執行比對測試	記錄	R>0.995
	維護：清潔	使用時	倒出管內剩餘之皂泡液清洗濕式測定槽	—	—
定量幫浦	校正：流量	使用前後	以紅外線流量校正器校正	記錄	<5 %
	維護：清潔	使用時	避免酸性氣體腐蝕，需有保護裝置	—	—
音壓校正器	校正：準確度	每年	送校正實驗室校正	記錄	±1dB
噪音計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後	以音壓校正器校正	記錄	±1dB
		每二年	送校正實驗室校正	記錄	—
標準振動源	校正：準確度	每年	送校正實驗室校正	記錄	±1dB
振動計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後	以標準振動源校正	記錄	±1dB

表 1.5- 7、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保養日程表 (4/5)

儀器名稱	測試項目	頻率	一般程度或注意事項	記錄情形	容許誤差
NO _x 、SO ₂ 、CO、O ₃ 自動分析儀 (空氣品質監測車)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	做零點及全幅校正	記錄	—
		每季	於實驗室內部以標準氣體進行儀器多點線性確認	記錄	R > 0.999
		每年	請儀器商測試儀器之運轉功能	記錄	—
			O ₃ 自動分析儀每年至南區校正中心執行比對測試	記錄	R > 0.999
	清潔 維護：保養 濾紙更換 限流器 濾紙更換	每季	保持內部及散熱風扇濾網清潔，並注意各接頭是否鬆脫	記錄	—
		30 工作日	視監測環境決定更換頻率	記錄	—
		每年	請儀器商執行	記錄	—
NO _x 、SO ₂ 、CO、CO ₂ 、O ₂ 自動分析儀 (排放管道)	NO _x 、SO ₂ 、CO ₂ 、O ₂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	做零點及全幅校正	記錄	—
			分析儀校正誤差(B 閥)：零點、中濃度及高濃度校正	記錄	± 2 % 全幅
			採樣系統偏差(A 閥)：零點及中濃度或高濃度校正	記錄	± 5 % 全幅
		使用後	採樣系統偏差：零點及中濃度或高濃度校正偏差須小於 ± 5 % 全幅	記錄	± 5 % 全幅
		每半年	以全幅之 0 %、20 %、40 %、60 %、80 %、100 % (或近似濃度) 等六個校正氣體做多點校正	記錄	± 2 % 全幅
			中濃度氣體確認	記錄	± 5 %
		每年	請儀器商測試儀器之運轉功能	記錄	—
	CO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	做零點及全幅校正	記錄	—
			零點及全幅氣體二點之校正	記錄	± 5 % 全幅
		使用後	零點及全幅氣體二點之校正	記錄	± 5 % 全幅
		每半年	零點、30 % 全幅氣體、60 % 全幅氣體及全幅氣體做多點校正	記錄	± 2 % 全幅
		每年	請儀器商測試儀器之運轉功能	記錄	—
	清潔 維護：保養 濾紙更換	每 3 個月	保持內部及散熱風扇濾網清潔，並注意各接頭是否鬆脫	記錄	—
		每年	請儀器商執行	記錄	—

表 1.5- 8、儀器設備校正及維護保養日程表 (5/5)

儀器名稱	測試項目	頻率	一般程度或注意事項	記錄情形	容許誤差
有機氣體分析儀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	做零點及全幅校正	記錄	—
			以低、中、高濃度校正氣體	記錄	R > 0.995
			做多點校正	記錄	95~105 %
			中濃度確認	記錄	95~105 %
			中濃度檢查	記錄	90~110 %
		使用中 (後)	零點偏移	記錄	<樣品濃度 或排放標準之±10%
			中濃度校正偏移	記錄	<±10 %。
		每年	請儀器商測試儀器之運轉功能	記錄	—
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器	校正：準確度	使用前	以低、中、高三種濃度之甲烷標準氣體建立檢量線	記錄	R > 0.995
			檢量線確認	記錄	10 %
		使用後	檢量線查核(B 閥): 以中間濃度之甲烷標準氣體執行查核	記錄	10 %
			品保查核(A 閥): 以零值空氣及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執行查核	記錄	零值空氣<真實樣品濃度之 10 %或排放標準之 10 % 中間濃度甲烷標準氣體<10%。
簡易型氣象站 (標準件) 溫度、溼度、 風速 風向	校正：準確度	每年	送氣象局校正	記錄	溫度： ±0.5°C 溼度：±5 % 風速： <5 m/s 5% >5 m/s ±0.5 m/s 風向：需一致
簡易型氣象站 (工作件) 溫度、溼度、 風速 風向	校正：準確度	每季	使用標準件執行校正	記錄	
		每年	送氣象局校正	記錄	
滅火器(乾粉)	維護：填充劑	每年	更換新品	記錄	—
緊急淋浴設備	維護：管路	每月	管路是否暢通	記錄	—

1.5.4 分析項目之檢測方法

本監測計畫使用之分析法主要依據環保署所公告之標準方法進行監測，環保署未公告者，則參考勞委會建議之方法進行檢測。本計畫監測之各分析項目、檢測方法、偵測極限、重複分析及添加回收率詳述於表1.5-9。

表 1.5- 9、監測項目檢測方法

分析項目	檢測方法	單位	偵測極限	重複分析 (RPD%)	添加分析 (回收率%)	查核分析 (回收率%)
一、噪音振動/低頻噪音						
噪音計	NIEA P201	dB	30dB(A)	—	—	—
振動計	NIEA P204	dB	30dB	—	—	—
噪音計	NIEA P205	dB	30dB(A)			
二、水質(河川水、放流水)						
溫度	NIEA W217	°C	—	—	—	—
pH 值	NIEA W424	—	—	±0.1	—	—
生化需氧量	NIEA W510	mg/L	<1.0	0~20	—	—
懸浮固體	NIEA W210	mg/L	<1.0	0~10 (數值<25 為 0~20)	—	—
總餘氯	NIEA W408	mg/L	0.02	0~20	80~120	—
三、戴奧辛及重金屬						
戴奧辛	NIEA M801	pg I-TEQ	MinDL ²	—	70~130	—
鎘	NIEA W311	mg/L	0.001	0~20	80~120	80~120
鉛	NIEA W311	mg/L	0.003	0~20	80~120	80~120
汞	NIEA W330	mg/L	0.00011	0~20	80~120	75~125
六價鉻	NIEA W320	mg/L	0.0074	0~20	80~120	75~125

1.5.5 數據處理原則

當檢驗員完成檢驗後，填寫檢驗記錄表連同工作日誌本交給品管人員，品管人員完成數據查核無誤後，整理成檢驗報告初稿。由檢驗組長將檢驗記錄及檢驗報告初稿交由專案負責人員製作檢驗報告，並經由報告審核人及實驗室主任審核簽章後，即完成正式之檢驗報告。當檢驗人員將各種檢驗記錄交給品管人員，製作檢驗報告初稿;並審核檢驗記錄是否詳實及有效數字是否正確外，最重要的是檢驗數據是否在實驗室訂定的管制範圍內。若超出範圍，和檢驗員檢討原因視情況需要決定是否重驗。

² 戴奧辛非只有單一化合物，其偵測極限依據化合物的不同會有所改變，以品保品管報告之 MinDL 為主。

實驗室製作報告時需考慮數據值之大小對報告表示位數應具意義性。若分析數據小於偵測極限時，以無法被偵測(ND)表示之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1. 數據表示方法：

所有原始數據填寫及檢驗記錄表上之計算都以有效數字表示，並依歸整法進位。檢驗分析人員及專案計畫人員分析所得之各種數據，經運算分析必須採用四則運算，而多組數據時以 Q-Test 取捨數據。

2. 數據表示方法：

為在物理、化學測量中，測定值與真實值間多少有不同，此差異即為誤差，而觀測值所得之最大誤差即為此量測之不準確度或絕對不準確度，通常為便於計算，將不準確度略去，而以正確數字後加一位未確定數字之組成來表示觀測值，此種表示法稱為有效數字法。

實驗室採用四則運算計算舉例說明：

a. 進位：四捨六入五成雙

例：0.455→0.46 0.445→0.44

b. 估計值視為有效數字

例：0.0025→二位 13.20→四位

c. 以指數符號克服“0”的困擾

例：130000→?位 $1.30 \times 10^5 \rightarrow$ 三位 $1.3 \times 10^5 \rightarrow$ 二位

d. 作加減時，以最小位數為準

例：120.05+10.1+56.323=186.473 以 186.5 表示

e. 作乘除時，以最小位數之有效位數表示

例： $2.4 \times 0.452 \div 100.0 = 0.0108 = 0.011 \rightarrow$ 二位

f. 作加乘時，以最小位數之有效位數表示

例： $(1256 \times 12.2) + 125 = 1.53 \times 10^4 + 125 = 1.54 \times 10^4$

(2)數據取捨：

對於數據之取捨，實驗室規定採用 Q-Test，其計算及舉例如下：

$$Q = \frac{\text{可疑數據} - \text{最靠近可疑數據之數值}}{\text{數據最大者} - \text{數據最小者}}$$

—數據最小者)

表 1.5- 10、可信範圍為 95%的 Q 臨界值(Q Critical value)

點 數	Q Crit	點 數	Q Crit
3	0.970	7	0.570
4	0.831	8	0.524
5	0.717	9	0.492
6	0.621	10	0.464

當 Q 大於 Q Crit 時，表該可疑數據可捨棄；相反 Q 小於 Q Crit 時，表該可疑數據可保留。

3. 數據表示方法：

當檢驗分析人員完成樣品分析及驗算人員確認檢測數據計算無誤後，檢驗分析人員將檢測數據登錄至“Lims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並將工作日誌及檢驗記錄表交予品保人員查驗各項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初步確認無誤後，品保人員將 L 資料夾交予實驗室主任/報告審核人複審，完成後交由行政人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製作成正式報告。

當檢驗分析人員將各種檢驗資料交給品保人員，品保人員除需審核檢驗記錄是否詳實及有效數字是否正確外，最重要是檢驗數據是否在實驗室訂定的管制範圍內。若超出範圍，將和檢驗分析人員檢討異常原因，並視情況需要決定是否重新分析。